保险学专业“双培”项目培养方案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具备扎实的经济学、管理学理论基础，熟练掌握金融学、保险学相关专业知识和一定的保险精算技能，知识面宽，适应能力强，富有创新精神，能够在国内外保险公司、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、涉外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从事保险、金融业务及管理工作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**二、培养要求**

1. 系统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基础知识和金融保险学科的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理论；熟悉国家有关金融、保险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熟悉国内外现代金融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；了解国内外金融、保险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；具备扎实的梳理分析基础、较宽的知识面和知识结构。

2. 具备一定的保险精算技能，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操作和研究工作的分析能力、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；掌握一门外语，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，能运用外语熟练地阅读专业书刊及有关信息资料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和SPSS等统计应用软件从事业务工作。

3. 具有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团结合作的精神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个人修养；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；了解金融学科动态，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，熟悉国际惯例。

**三、培养特色**

1．开放办学方式，与中央财经大学合作共同培养。加强同保险行业社团机构、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合作，建立保险专业实践基地，强化专业实践教学，为学生提供多种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和实践的机会，使知识和技能培养适合国际国内保险业发展趋势。

2．注重培养扎实的保险理论功底，强调知识结构的广度、深度和合理性，安排较多的社会实践时间，实现综合能力培养。

3．重视保险精算知识和技能的培养，结合中国保险精算师资格考试课程的内容进行课程设置，鼓励学习期间参加并通过部分准精算资格课程考试，为最终获取准精算师资格和精算师资格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**四、主要课程**

政治经济学、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计量经济学、经济法、社会保障学、会计学、金融学、统计学、管理学原理、保险学、风险管理学、人寿与健康保险、财产与责任保险、精算学原理、保险法、保险经济学(双语）、海上保险学（双语）、保险计量模型（实验）、海商法、再保险(双语）、寿险精算原理（双语）、保险企业经营管理、保险公司财务会计、企业年金与员工福利、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（双语）、非寿险精算原理（双语）、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、责任保险等。

**五、学制与学位**

本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，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，前三年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学习，第四年开始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学习，可以延长至六年，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**六、学分要求**

本专业学生应取得176总学分（包括课程学分和社会实践学分），其中，在本校须至少修读10学分，在中央财经大学须至少修读166学分。其中：课堂教学142学分，包括必修课111学分，专业选修课31学分（专业选修课共开设51学分）；素质教育选修课10学分（要求三年选满）；实践模块24学分。

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手段之一，通过实践学分模块，让学生在多维立体的实验实践教学各环节中锻炼，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。与学校其他机构组织的第二课堂教学相结合，分别安排在大学四年的相应学期和假期。包括军事技能训练、劳动技能训练、专业综合能力测试、专业文献综述训练、实验教学、社会实践、专题调研、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等。

**七、教学计划表**